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现将我局受理的 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位于 湖寮镇山庄南路 大埔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7673.3 m² 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事项批前公示如下（公示编号 DB2024013）：

公示期限：	2024年10月13日至2024年10月22日																						
用地性质：	教育用地	土地用途：	教育用地																				
土地使用强度：	容积率≤1.2，建筑密度≤30%，建筑高度≤38m,绿地率≥35%																						
建设用地规划 红线图：	<table><tr><td>申请建设单位(个人)</td><td>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td><td>用地地点</td><td>湖寮镇山仔南路</td></tr><tr><td>用地性质</td><td>教育用地(6801)</td><td>用地面积</td><td>2673.3m²</td></tr></table> 单位:米 比例:1:1000 图例：现状建筑 用地红线 <table><tr><td>容积率</td><td>≤1.2</td><td>建筑密度</td><td>≤30%</td><td>停车位(辆)</td><td></td></tr><tr><td>建筑高度</td><td>≤38m</td><td>建筑层数</td><td></td><td>绿地率</td><td>≥35%</td></tr></table> 备注： 1. 建筑所围合的土地为出让土地。 2. 建筑所围合的土地为出让土地，且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建筑高度不得超过38米，建筑层数不得超过6层，建筑密度不得超过30%，建筑容积率不得超过1.2。 3. 建筑所围合的土地为出让土地，且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建筑高度不得超过38米，建筑层数不得超过6层，建筑密度不得超过30%，建筑容积率不得超过1.2。 说明： 本图是建设单位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报使用，是规划设计的成果图件，具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在取得规划条件后，应严格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当地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需要审批的，应当依法取得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开发建设。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未申请用地或未获得用地批复的，该用地规划许可证自动失效。 审批单位(盖章): 审批日期: 2024年10月9日			申请建设单位(个人)	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用地地点	湖寮镇山仔南路	用地性质	教育用地(6801)	用地面积	2673.3m²	容积率	≤1.2	建筑密度	≤30%	停车位(辆)		建筑高度	≤38m	建筑层数		绿地率	≥35%
申请建设单位(个人)	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用地地点	湖寮镇山仔南路																				
用地性质	教育用地(6801)	用地面积	2673.3m²																				
容积率	≤1.2	建筑密度	≤30%	停车位(辆)																			
建筑高度	≤38m	建筑层数		绿地率	≥35%																		

有关该用地的详细信息，可到我局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查询，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限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联系方式，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联系地址：大埔县湖寮镇内环西路1号，联系电话：0753-5556611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0 月 12 日